## 七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 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潢川县水利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潢川县水利局 2025 年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潢川县水利局 2025 年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项目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,</u>承接企业为<u>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<u>86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5706.93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8025.53</u>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行业;承接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<u>河南水环境勘测设计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\_2025 年 11 月 11 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供应商如不属于此类企业,响应文件内可不提供该声明